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黃靜怡
電話：(02)8995-6000
電子信箱：e730003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5050414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53000397B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53000397B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」，業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日以115050414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前開發布令影本
1份（含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修正所增經費，115年各地方政府未及於編列相應經費及自籌款，得由本部全額補助。116年各地方政府申請計畫所需經費，仍請依計畫規定辦理編列支應。
- 二、115年若有新增經費補助需求，得向所在地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

花府 115/06/02



1150107123